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9〕0043号

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蔡镇煌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蔡镇煌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股东蔡镇煌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）原始股东，原持有公司股份12,832,3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62%。2016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蔡镇煌的持股数量为25,664,6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62%。蔡镇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2017年8月31日，蔡镇煌将其持有的25,664,600股限售股质押给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融证券），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上述股份于2018年7月2日解禁。

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合约的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9月3日，蔡镇煌未能按时偿还该笔合约负债，构成违约。2018年12月24日，国融证券向蔡镇煌发出股票质押业务函，告知其将对质押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。期间本所也多次督促蔡镇煌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。

2019年3月7日，因蔡镇煌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质违约，其持有

的质押给国融证券的 499,000 股公司股份被依约卖出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9%。3 月 8 日，公司披露公告，就蔡镇煌上述 499,000 股份减持情况予以披露。

综上，蔡镇煌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所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，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。经国融证券正式告知及本所多次督促，在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蔡镇煌直至减持完毕才披露相关减持情况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7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考虑到本次减持系因依约被动卖出，其减持的主观意愿较弱，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理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蔡镇煌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